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 2,751,000 股变为转增后的 4,676,700 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股份数由 3,668,000 股转增为 6,235,600 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912,300 股，回购价格 5.008827471 元/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最新总股本 1,408,839,070 股减至 1,397,926,7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